

# 长兴和平肥猪阁家庭农场年出栏3万头 生猪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

希环监字（2023）第0605003号

建设单位：长兴和平肥猪阁家庭农场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江有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强海  
项目负责人: 王明海  
报告编写人: 朱耀山

建设单位

电话: 13185286629

传真: /

邮编: 313100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  
东山村东山脚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b>1、项目概况</b> .....	<b>1</b>
<b>2、验收依据</b> .....	<b>3</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2.4 验收目的 .....	4
<b>3、项目建设情况</b> .....	<b>5</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建设内容 .....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3
3.4 水源与水平衡 .....	14
3.5 生产工艺 .....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6
<b>4、环境保护设施</b> .....	<b>17</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8
<b>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20</b>
5.1 环评总结论 .....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b>6、验收执行标准</b> .....	<b>24</b>
6.1 废气 .....	24
6.2 噪声 .....	24
6.3 固废 .....	24
<b>7、验收监测内容</b> .....	<b>26</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6
<b>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8</b>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8
8.2 监测仪器 .....	28

8.3 人员资质 .....	2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8
<b>9、验收监测结果 .....</b>	<b>30</b>
9.1 生产工况 .....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0
<b>10、验收监测结论 .....</b>	<b>33</b>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3
10.2 总结论 .....	33
10.3 建议 .....	33
<b>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b>	<b>35</b>
<b>附件 1 湖长环建[2020]229 号文</b>	
<b>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b>	
<b>附件 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b>	
<b>附件 4 部分农牧对接协议</b>	
<b>附件 5 部分猪粪沼液清运量数据</b>	
<b>附件 6 检测报告</b>	

## 1、项目概况

长兴和平肥猪阁家庭农场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东山村东山脚，创建于 2014 年 02 月 26 日，主要经营生猪养殖。

企业分别于 2013 年、2014 年通过原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长环管[2013]1117 号”、“长环管[2014]42 号”文件审批，同意建设《长兴肥猪阁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存栏生猪 1000 头建设项目》及《长兴和平肥猪阁新增存栏生猪 2000 头建设项目》，两个项目同时于 2016 年通过原长兴县环境保护局“长环许验[2016]2212 号”文件验收，具备年存栏生猪 3000 头的生产能力。2019 年，企业又完成《长兴和平肥猪阁家庭农场新增年存栏 4000 头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备案号 201933052200000389。企业目前具备年存栏生猪 7000 头的规模。

现因市场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新增投资 3500 万元，在现养殖场旁（长兴县和平镇东山村）新增设施农用地约 17.75 亩，新建现代化猪舍，以及配套猪粪环保处理设备、污水处理系统等，同时将现有项目所有猪舍全部改为肥猪舍，建设年出栏商品猪 3 万头，年存栏生猪 1.5 万头的生产力。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2020 年 11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长兴和平肥猪阁家庭农场年出栏 3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1 月 26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湖长环建[2020]229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出栏商品猪 3 万头，年存栏生猪 1.5 万头。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04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 92330522MA29JE457F001W。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湖长环建[2020]229 号”文项目，为整体性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有关资料，长兴和平肥猪阁家庭农场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2023年03月25日-03月26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于2020年9月1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682号, 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 2021年2月10日修订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年12月16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5.15)。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长兴和平肥猪阁家庭农场年出栏3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1月；

2、《关于长兴和平肥猪阁家庭农场年出栏3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0]229号，2020年11月26日。

## 2.4 验收目的

(1) 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 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长兴县位于浙江省最北部，杭嘉湖平原北部，东临太湖，西倚天目山，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距上海、南京、杭州、苏州、无锡、常州、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200 公里之内。本项目所在地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是浙江省经济强镇。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东山村东山脚，所在厂区周围环境特征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拟建址周边环境情况表

方位	名称
东面	葡萄种植园
南面	林地
西面	浙江浙石通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北面	S306 省道

##### 3.1.2 平面布置

项目区域呈南东南至北西北的纵向分布，形状不规则，地势由高到低，各股废水可重力自流至污水粪污处理区；场区有 1 个出入口，位于场区东北侧，出入口通至省道 306 位于西北侧。场区共分为养殖区、生活办公区和粪污处理区三大区域：中间区域为养殖区，养殖区北面（现有项目地块）全部布置为肥猪舍，养殖场南面（扩建地块）自北向南分别为 1 幢 1 层母猪后备舍，1 幢 3 层保育舍，2 幢 3 层母猪舍，1 幢 1 层公猪舍；场区北侧为办公楼（现有）及粪污处理区，布置有事故池、有机肥加工区、病死猪冷库、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场区南侧设置 1 幢宿舍。各分区相对独立设置，做到人畜分离，进入场区需经过门卫消毒防疫，进入养殖区需经过进一步消毒更衣，离开场区也需经过门卫消毒防疫，更利于卫生防疫。本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图 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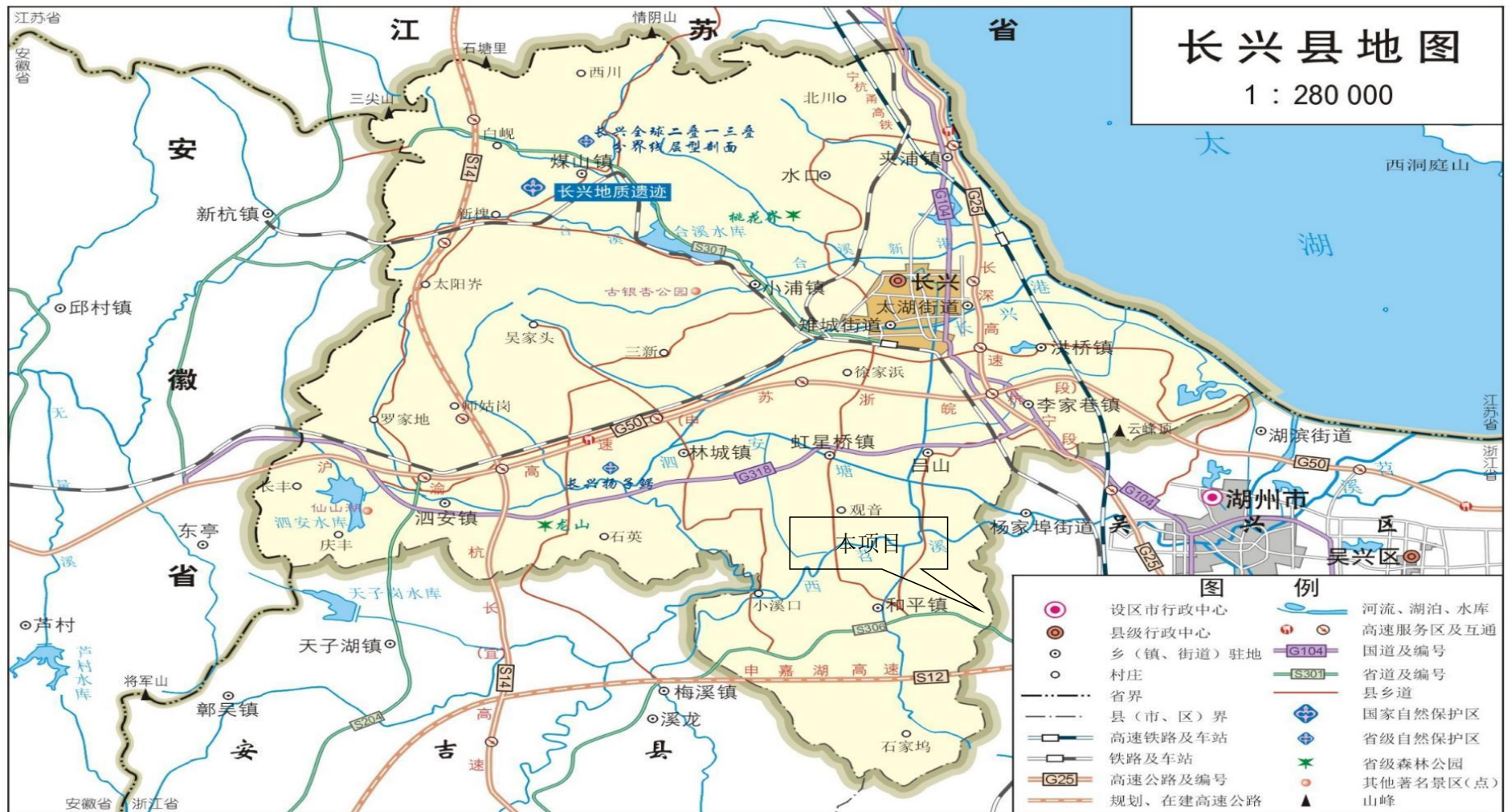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长兴和平肥猪阁家庭农场年出栏 3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 (2) **建设性质：**扩建
-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东山村东山脚
-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长兴和平肥猪阁家庭农场
- (6) **项目投资：**3500 万元

####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 (1) 存栏数

本项目全厂达成的存栏情况见表 3-2。

表 3-2 存栏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年存栏量 (头)	平均体重 (公斤)	计算存栏量 (头)	死亡率	备注
1	公猪	30	220	30	5%	/
2	母猪	空怀	140	100	3%	平均每头每年分娩 2.2 胎
3		妊娠	150	1000	2%	
4		哺乳	160	200	2%	
5		后备母猪	70	200	2%	/
6	哺乳猪仔*	1920	5	/	5%	每胎产仔 10 头，周期 3 周
7	保育猪仔	4100	50	4100	3%	/
8	育肥猪	9440	60	9440	1%	/
9	合计	/	/	15070	/	/

注\*根据《浙江省农业厅等 4 部门关于支持畜牧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浙农专发[2016]97 号）“养殖场限养量以存栏数为指标，小于 25 公斤的仔猪不计入限养量。”另外，《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集约化畜禽养殖场猪的存栏数要求就是体重在 25kg 以上的猪的数量，考虑到各种不利情况，因此本项目常年生猪存栏量（25kg 以上）为 15000 头。

- (2) 出栏数

生猪出栏计算公式主要为：

每周产仔胎数：1500 头母猪×2.2 胎/头÷52 周=63.5 胎，取 64 胎；

每周配种数：64 胎÷85%（配种率）=76 胎，需 76 头母猪进行配种；

每周产仔头数：64 胎×10 头/胎=640 头

全年出栏生猪：52周×640头×91%（成活率）=30264头

考虑到各种不利情况，全场全年生猪出栏量约为30000头。

### 3.2.3 公用工程

#### （1）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猪舍冲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屋面雨水、净道路面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猪舍采取干清粪工艺，猪粪、猪尿通过漏粪板和具有一定坡度地沟进行收集，猪粪通过自动清粪机刮至猪舍一头粪槽，集中收集至猪粪储存池，由固液分离机进行干湿分离，干粪通过螺旋式输送机输送至好氧发酵区堆肥，固液分离废液、猪尿与生活污水、猪舍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一起输送至厂区内自建厌氧发酵罐发酵再经过曝气池过滤增肥后，作为农肥用于附近农田。

#### （2）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利用现有设施，同时新增用地17.75亩，建设公猪舍、母猪舍、保育舍等主要及辅助工程，对现有项目猪舍、雨水管网、废水处理设施、干粪棚进行改造。

###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30人，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天数为365天。厂区内设职工宿舍。

###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3-3。

表3-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	数量		
一、母猪舍							
（一）配怀舍一层							
1	料线 输送 系统	D24301料塔	5.4T、4.7米高	2套	2套	0	/
		D26502料塔	104T、5.6米	2套	2套	0	/
		配量器	60型6升	448套	448套	0	/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	数量		
		加药料箱	/	4套	4套	0	/
2	环控系统	湿帘系统	5400*1800*150mm1块	116.4 m <sup>2</sup>	116.4 m <sup>2</sup>	0	/
		循环水系统	/	12套	12套	0	/
		水泵	0.55kw	12套	12套	0	/
		湿帘防鼠网	/	232.8 m <sup>2</sup>	232.8 m <sup>2</sup>	0	/
		风机	1.1kw 380v 电机	24台	24台	0	/
		环境控制器	TC-1208 8组继电器	12套	12套	0	/
		配电箱	4组	12套	12套	0	/
		报警系统	声光报警	12套	12套	0	/
3	栏位系统	定位栏	2.2*0.65*1.1m	560套	560套	0	/
		单体食槽	1.2mm厚, 304 不锈钢材质	560套	560套	0	/
		食槽打开系统	/	560套	560套	0	/
		母猪大栏1	3.2*2.4*1.1m	18套	18套	0	/
		母猪大栏2	3.2*5.5*1.1m	8套	8套	0	/
		双面3孔料槽	/	14套	14套	0	/
4	水线系统	加药器	法国多寿 0.2%-2%	12套	12套	0	/
		Y型过滤器	DN50	12套	12套	0	/
		饮水器	304 不锈钢 节水型	596套	596套	0	/
(二) 配怀舍二层							
1	料线输送系统	D26502料塔	104T、5.6米高	2套	2套	0	/
		配量器	60型6升	672套	672套	0	/
		加药料箱	/	2套	2套	0	/
2	环控系统	湿帘系统	5400*1800*150mm1块	116.4 m <sup>2</sup>	116.4 m <sup>2</sup>	0	/
		循环水系统	/	12套	12套	0	/
		水泵	0.55kw	12套	12套	0	/
		湿帘防鼠网	/	232.8 m <sup>2</sup>	232.8 m <sup>2</sup>	0	/
		风机	1.1kw 380v 电机	24台	24台	0	/
		环境控制器	TC-1208 8组继电器	12套	12套	0	/
		配电箱	4组	12套	12套	0	/
		报警系统	声光报警	12套	12套	0	/
3	栏位系统	定位栏	2.2*0.65*1.1m	560套	560套	0	/
		单体食槽	1.2mm厚, 304 不锈钢材质	560套	560套	0	/
		食槽打开系统	/	560套	560套	0	/
		母猪大栏1	3.2*2.4*1.1m	18套	18套	0	/
		母猪大栏2	3.2*5.5*1.1m	8套	8套	0	/
		双面3孔料槽	/	14套	14套	0	/
4	水线系统	加药器	法国多寿 0.2%-2%	12套	12套	0	/
		Y型过滤器	DN50	12套	12套	0	/
		饮水器	304 不锈钢 节水型	596套	596套	0	/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	数量		
(三) 分娩舍三层							
1	料线 输送 系统	D26502 料塔	104T、5.6 米高	2 套	2 套	0	/
		配量器	60 型 6 升	228 套	228 套	0	/
		加药料箱	/	2 套	2 套	0	/
2	环控 系统	湿帘系统	5400*1800*150mm1 块	116.4 m <sup>2</sup>	116.4 m <sup>2</sup>	0	/
		循环水系统	/	12 套	12 套	0	/
		水泵	0.55kw	12 套	12 套	0	/
		湿帘防鼠网	/	232.8 m <sup>2</sup>	232.8 m <sup>2</sup>	0	/
		风机	1.1kw 380v 电机	12 台	12 台	0	/
			0.75kw 380v 电机	12 台	12 台	0	/
			0.37kw 380v 电机	12 台	12 台	0	/
		环境控制器	TC-1208 8 组继电器	12 套	12 套	0	/
		配电箱	5 组	12 套	12 套	0	/
报警系统	声光报警	12 套	12 套	0	/		
3	栏位 系统	产床母猪栏架	2.2*1.1*0.6m	218 套	218 套	0	/
		母猪食槽	/	218 套	218 套	0	/
		PVC 围栏	1.8*2.4*0.5m	218 套	218 套	0	/
		保温灯	175W	218 套	218 套	0	/
		仔猪补料槽	Φ280mm 不锈钢材质	218 套	218 套	0	/
4	水线 系统	加药器	法国多寿 0.2%-2%	12 套	12 套	0	/
		Y 型过滤器	DN50	12 套	12 套	0	/
		仔猪饮水碗	不锈钢材质	288 套	288 套	0	/
		饮水器	304 不锈钢 节水型	288 套	288 套	0	/
二、保育舍							
1	料线 输送 系统	D30503 料塔	18.4T、4.4 米高	3 套	3 套	0	/
		加药料箱	/	3 套	3 套	0	/
2	环控 系统	湿帘系统	2700*2000*150mm1 块 3300*2000*150mm1 块	108 m <sup>2</sup>	108 m <sup>2</sup>	0	/
		循环水系统	/	9 套	9 套	0	/
		水泵	0.55kw	9 套	9 套	0	/
		湿帘防鼠网	/	216 m <sup>2</sup>	216 m <sup>2</sup>	0	/
		风机	1.1kw 380v 电机	9 台	9 台	0	/
			0.75kw 380v 电机	18 台	18 台	0	/
			0.37kw 380v 电机	9 台	9 台	0	/
		环境控制器	TC-1208 8 组继电器	9 套	9 套	0	/
配电箱	5 组	9 套	9 套	0	/		
报警系统	声光报警	9 套	9 套	0	/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	数量		
3	栏位系统	PVC 保育围栏	600mm 高、35mm 厚	111.2 米	111.2 米	0	/
4	水线系统	加药器	法国多寿 0.2%-2%	9 套	9 套	0	/
		Y 型过滤器	DN50	9 套	9 套	0	/
		小猪饮水碗	不锈钢材质	108 套	108 套	0	/
		饮水器	304 不锈钢 小猪用	324 套	324 套	0	/
三、后备舍							
1	料线输送系统	料箱	500KG	2 套	2 套	0	/
		加药料箱	/	1 套	1 套	0	/
2	环控系统	湿帘系统	4200*2000*150mm2 块	33.6 m <sup>2</sup>	33.6 m <sup>2</sup>	0	/
		循环水系统	PVC 进出水管, 带过滤器	2 套	2 套	0	/
		水泵	0.55kw	2 套	2 套	0	/
		湿帘防鼠网	/	67.2 m <sup>2</sup>	67.2 m <sup>2</sup>	0	/
		风机	1.1kw 380v 电机	6 台	6 台	0	/
			0.75kw 380v 电机	2 台	2 台	0	/
		环境控制器	TC-1208 8 组继电器	2 套	2 套	0	/
		配电箱	6 组	2 套	2 套	0	/
报警系统	声光报警	2 套	2 套	0	/		
3	栏位系统	后备大栏 1	5.5*3.4*1m	36 套	36 套	0	/
		双面 3 孔料槽	/	28 套	28 套	0	/
4	水线系统	加药器	法国多寿 0.2%-2%	2 套	2 套	0	/
		Y 型过滤器	DN50	2 套	2 套	0	/
		饮水器	304 不锈钢 节水型	32 套	32 套	0	/
四、公猪舍							
1	环控系统	湿帘系统	9060*2160*150mm1 块	19.6 m <sup>2</sup>	19.6 m <sup>2</sup>	0	/
		循环水系统	PVC 进出水管, 带过滤器	1 套	1 套	0	/
		水泵	0.55kw	1 套	1 套	0	/
		湿帘防鼠网	/	39.2 m <sup>2</sup>	39.2 m <sup>2</sup>	0	/
		风机	1.1kw 380v 电机	3 台	3 台	0	/
			0.75kw 380v 电机	1 台	1 台	0	/
		环境控制器	TC-1208 8 组继电器	1 套	1 套	0	/
		配电箱	6 组	1 套	1 套	0	/
报警系统	声光报警	1 套	1 套	0	/		
2	栏位系统	公猪大栏侧栏	3000*1100mm	22 件	22 件	0	/
		公猪备大栏前栏	1400*1100mm	20 件	20 件	0	/
		公猪备大栏后栏	2400*1100mm	20 件	20 件	0	/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	数量		
	公猪大栏前门	1000*1100mm	20件	20件	0	/	
	单体食槽	1.2mm厚, 304不锈钢材质	20件	20件	0	/	
3	水线系统	加药器	法国多寿 0.2%-2%	1套	1套	0	/
		Y型过滤器	DN50	1套	1套	0	/
		饮水器	304不锈钢 节水型	20套	20套	0	/
五、肥猪舍							
1	栏位	5*3.5*1.3	226件	226件	0	/	
2	饲料料塔	/	4个	4个	0	/	
3	饲料外输送料线	/	2套	2套	0	/	
4	蛟龙料线	/	18套	18套	0	/	
5	猪舍雾加宝消毒设备	/	85套	85套	0	/	
6	空气压缩机	/	2台	2台	0	/	
7	水料一体化智能喂料桶	/	80套	80套	0	/	
8	普通铁质饲料槽	/	110个	110个	0	/	
9	降温湿帘	/	48块	48块	0	/	
10	负压风机(1460型)	/	60台	60台	0	/	
11	负压风机(1060型)	/	14台	14台	0	/	
六、辅助设备							
1	消毒清洗设备	/	3套	3套	0	/	
2	多功能一体化消毒设备	/	2套	2套	0	/	
3	猪病检测设备	/	1套	1套	0	/	
4	实验室操作设备	/	1套	1套	0	/	
5	臭氧消毒机	/	1台	1台	0	/	
6	散装饲料车	/	1辆	1辆	0	/	
七、粪便堆肥设备							
1	高温好氧发酵罐	/	2套	0	-2	/	
2	猪粪泵送系统设备	/	2套	2套	0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商品饲料	9952t/a	9952t/a	0	外购, 25kg/袋
2	疫苗、药品	30万头份	30万头份	0	外购
3	消毒剂	2.0t/a	2.0t/a	0	外购
4	桔柑等	400t/a	400t/a	0	外购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5	菌种	10kg/a	10kg/a	0	外购
6	除臭剂	2t/a	2t/a	0	外购

###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厂区内目前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分离废液、猪尿与生活污水、猪舍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一起输送至厂区内自建厌氧发酵罐发酵，再经过曝气池过滤增肥后，作为农肥用于附近农田；该项目现有员工 30 人，人均用水量以 100L/d 计，年工作 365d，则生活用水量 1095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85.5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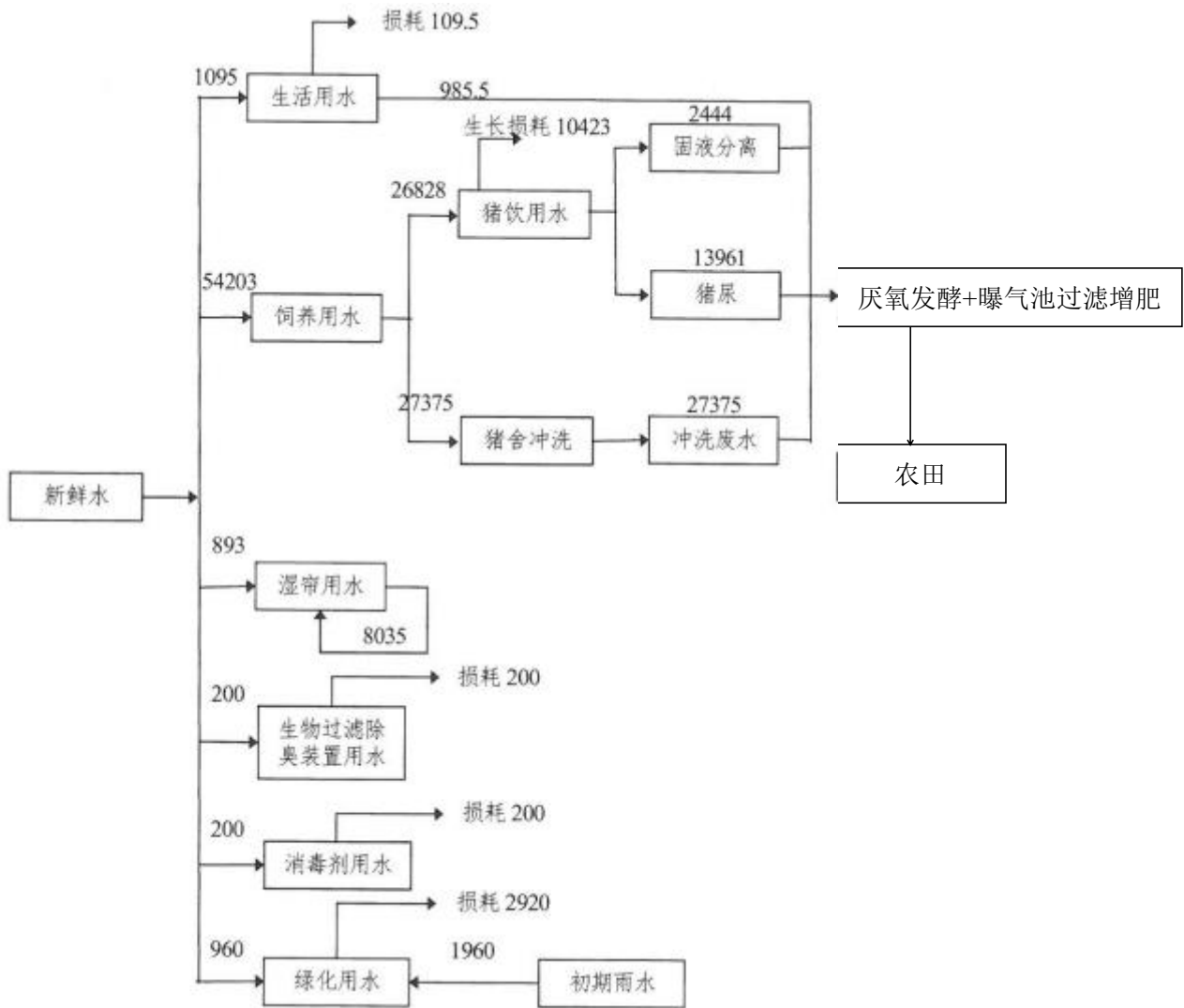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猪养殖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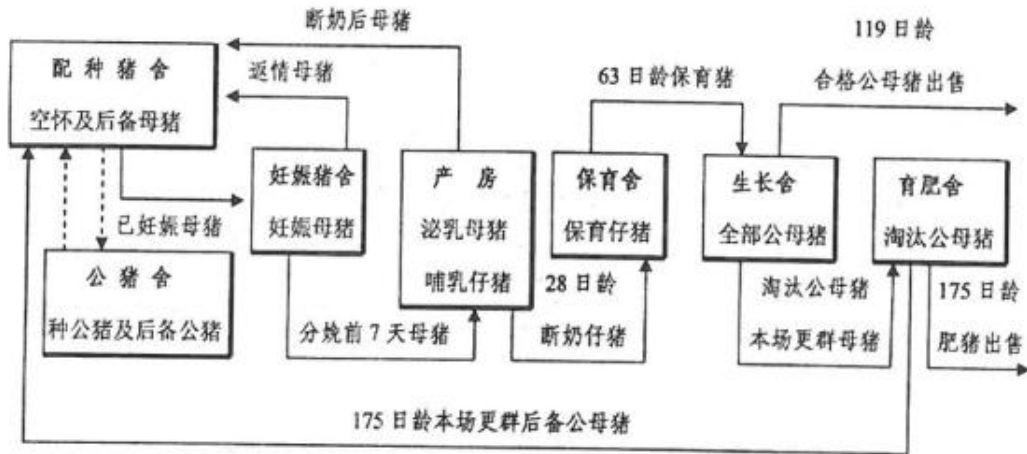


图 3-4 生猪养殖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现代化养猪是按现代化生产方式进行的生产实行流水工艺流程。本项目生产周期分为 4 个部分：空怀配种妊娠、分娩哺乳、仔猪保育、生长育成。

#### (1) 空怀配种妊娠阶段

配种妊娠阶段母猪要完成配种并度过妊娠期。配种周期约为 7 天，主要采用人工授精方式进行配种，母猪配种后在配种舍观察 30 天后，妊娠的母猪转移至妊娠舍，没有配准的转入下批继续参加配种。妊娠母猪在妊娠舍饲养 105 天后，待母猪将要生产时提前一周进入产房。

#### (2) 分娩哺乳阶段

同一周配准的母猪，要按预产期最早的母猪提前 7 天同批进入产房，在此阶段要完成分娩和对仔猪的哺育，母猪哺育期 33 天，母猪回到空怀母猪舍参加下一个繁殖周期的配种；仔猪在产房饲养 28 天左右。

#### (3) 仔猪保育阶段

仔猪断奶后进入保育阶段，这一阶段，仔猪与母猪不在一起，营养来源由吃奶供给转变为仔猪独立采食饲料。这种环境的变化，对仔猪是一个应激。因此，保育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创造条件，减少应激，缩短适应期，保持快速生长，防止拉痢掉膘。

保育舍实行小群饲养，保育的适宜温度和相对湿度控制在 20~22℃和

65%~70%，并注意良好的通风换气，保持圈舍清洁、干燥，饮水充足。进入保育舍的幼猪，7~10日内应保持原来的乳猪饲料，并严格控制采食量，由自由采食改为日喂4~5餐，投料量为自由采食的70%。以后逐渐过渡到仔猪料。3~5周龄断奶的仔猪，如不控制采食量，便容易诱发胃肠炎，造成增重减慢，甚至拉稀死亡。保育阶段应安排驱虫、防疫注射工作。

#### (4) 生长育成阶段

育肥舍在进猪前应进行维修和彻底地冲洗、消毒。进猪后保持舍内清洁、干燥、通风良好、饮水充足，温度控制在18~2℃，夏季注意防暑降温。转群时应将原圈猪按体重大小、性别、强弱分群，每群大小应视圈舍大小而定，一般为10-20头。

每月要定期称重，以检查饲喂效果。经常检查猪群的采食、发育等情况，及时调整饲料配方，发现疫病及时报告，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疗和处理。生猪70kg开始出售，商品猪体重达90~100kg及时出栏上市。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略有变动，原环评要求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纳管，实际上“固液分离废液、猪尿与生活污水、猪舍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一起输送至厂区内自建厌氧发酵罐发酵，再经过曝气池过滤增肥后，作为农肥用于附近农田”，企业已与相关种植大户(农场)签订了猪粪、沼液利用协议，合计农田6800余亩，并在浙江省数字畜牧应用系统中实时申报猪粪沼液清运量数据，基本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 1029—2019)表6中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原环评要求有机肥加工工序“发酵罐顶部设抽气排风处理系统，经风机抽吸强排，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配套生物除臭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上企业在猪粪储存池、干粪好氧发酵区、曝气池上方设置负压集气装置，收集的恶臭气体经水喷淋过滤净化后，尾气以无组织形式在场区内逸散，污染物控制项目和排放形式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 1029—2019)中表3相关要求，根据验收报告，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达标，未对周围环境引起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猪舍废水（主要为固液分离废液、猪尿液、猪舍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固液分离废液、猪尿与生活污水、猪舍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一起输送至厂区内自建厌氧发酵罐发酵，再经过曝气池过滤增肥后，作为农肥用于附近农田。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场区内产生的恶臭废气。企业在猪粪储存池、干粪好氧发酵区、曝气池上方设置负压集气装置，收集的恶臭气体经水喷淋（投加除臭剂）过滤净化后，尾气以无组织形式在场区内逸散。

####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主要高噪声设备及噪声源强详见表 4-1。

表 4-1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A）

噪声来源		发声特点	噪声源强	备注
猪舍	猪叫声	间隔	65	/
	引风机	连续	80-85	/
	刮粪板	间隔	75	/
好氧发酵区	搅拌机	连续	75	/
	风机	连续	80-85	/
	固液分离机	连续	80	/

####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有机肥半成品（由猪粪便、沼渣发酵制得）、废包装材料、病死猪尸体、疾病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废脱硫剂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有机肥半成品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生产有机肥；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病死猪尸体企业采用冷库储存，由湖州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运输至其处理场进行处置；废脱硫剂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61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7.5%，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猪舍防渗、废水收集系统等	440
2	废气治理	舍内喷雾除臭、外置喷淋吸收设施等	120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措施	20
4	固废处置	危固废收集处理	33
总计			613

###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3。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猪舍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合理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2、采用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3、定期喷洒除臭剂；4、舍内机械通风，安装舍内环控系统；5、舍外安装喷淋除臭装置	已落实。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场区内产生的恶臭废气。企业在猪粪储存池、干粪好氧发酵区、曝气池上方设置负压集气装置，收集的恶臭气体经水喷淋过滤净化后，尾气以无组织形式在场区内逸散。
	有机肥加工车间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高温好氧发酵设备恶臭废气经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定时喷洒除臭剂进行脱臭，设置绿化带等	
	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产臭单元密闭，负压抽风，恶臭气体通入生物滤池处理，最终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定时喷洒除臭剂进行脱臭，设置绿化带等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猪舍废水、初期雨水由场内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纳管，由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猪舍废水（主要为固液分离废液、猪尿液、猪舍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固液分离废液、猪尿与生活污水、猪舍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一起输送至厂区内自建厌氧发酵罐发酵，再经过曝气池过滤增肥后，作为农肥用于附近农田。
	初期雨水	雨水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已落实。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养殖过程	猪粪便	经高温好氧发酵设备生产有机肥半成品，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生产有机肥	已落实。有机肥半成品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生产有机肥。
	污水处理	沼渣		
	养殖过程	病死猪尸体	采用冷库（制冷剂 R410A，不使用液氨）储存，在长兴县农业农村局监督下，由湖州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运输至其处置场所进行处置	已落实。病死猪尸体企业采用冷库储存，由湖州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运输至其处理场进行处置
	沼气脱硫	废脱硫剂	厂家回收处理	已落实。废脱硫剂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疾病防疫	医疗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医疗废物由农业农村局疾病防疫人员统一带走安全处置。
噪声	设备减振、风机消声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厂界噪声达标。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总结论

长兴和平肥猪阁家庭农场年出栏 3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符合项目长兴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可行，在认真采纳评价所提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项目施工、营运期间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其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总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0]229 号《关于长兴和平肥猪阁家庭农场年出栏 3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的长兴和平肥猪阁家庭农场年出栏 3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和平肥猪阁家庭农场年出栏 3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函》（浙环函[2020]94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湖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49 号）等文件，经形式审查，我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承诺制审批意见如下：

一、因企业发展需要，拟在现养殖场旁（长兴县和平镇东山村）新增设施农用地，建设现代化猪舍，及配套猪粪处理环保设备、污水处理系统等，同时将现有项目所有猪舍全部改为肥猪舍，项目扩建完成后，整个养殖场可形成年出栏商品猪 3 万头，年存栏生猪 1.5 万头的生产规模。根据《环评报告书》、

县发改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522-03-03-135915）、设施农用地备案意见书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等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现场管理，切实落实《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19）和《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农办牧[2018]2号）相关要求，减少项目恶臭等污染物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根据环评要求对项目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减少建设期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通过合理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减少猪粪便产生量；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减少恶臭产生量；科学合理的配置日粮，改善日粮的结构以减少氨气的排放量；加强管理，落实清洁饮用水管理、舍内环控系统管理，采取除臭措施、杀菌措施和定期喷雾等措施减少猪舍恶臭废气；加强绿化；有机肥加工车间恶臭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沿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对污水处理站易产生恶臭气体区域加盖密闭，恶臭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沿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要求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实施分区防治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工作。猪舍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相应标准要求，纳入污水管网送长兴和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要求企业落实建设要求，采用明管套明沟，做好防腐防渗等工作。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自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测设施，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

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猪粪便、沼渣、污泥经高温好氧发酵设备生产有机肥半成品，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生产有机肥；病死猪采用冷库（制冷剂R410A，不使用液氨）储存，在长兴县农业农村局的监督下，由区域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运输至其处置场所进行处置；猪防疫医疗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处理；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布局合理，生产过程中需要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三、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书》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

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长兴和平肥猪阁家庭农场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

本项目场界臭气浓度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6-1；氨（NH<sub>3</sub>）、硫化氢（H<sub>2</sub>S）等恶臭污染因子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6-1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 表7

控制项目	标准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60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标准值（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氨	15	4.9		1.5
硫化氢	15	0.33		0.06

### 6.2 噪声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6.3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气监测

##### (1)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 7.1.2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4 个测点，分别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上，每个测点在白天、夜间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N4	厂界北侧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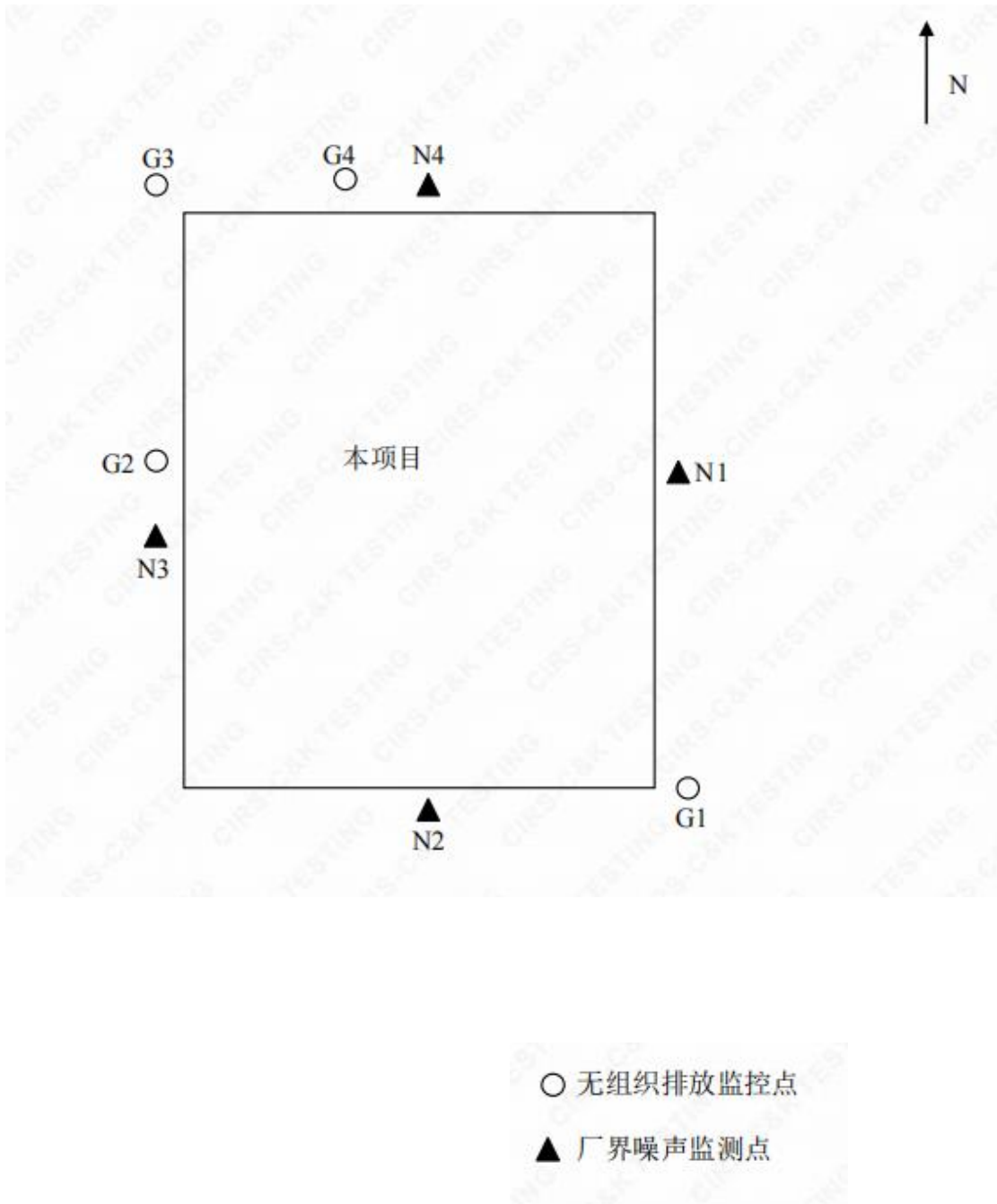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44-EN	00308174	AWA6228+	合格
污染源恶臭采样器	CK-SB127-1-EN	/	SOC-01	合格

###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各监测设备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2023.03.25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AWA6021	2023.03.26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 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3年03月25日-03月26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78.2%-85.9%，在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1，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所示。

表9-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03.25	东南	1.6-1.9	9.3-13.4	101.3	阴
2023.03.26	东南	1.5-2.0	8.7-12.8	101.4	晴

表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	2023.03.25	G1	厂界东南侧	<0.02	<0.02	<0.02	<0.02	<0.02	1.5	达标
		G2	厂界西侧	<0.02	<0.02	<0.02	<0.02			
		G3	厂界西北侧	<0.02	<0.02	<0.02	<0.02			
		G4	厂界北侧	<0.02	<0.02	<0.02	<0.02			
	2023.03.26	G1	厂界东南侧	<0.02	<0.02	<0.02	<0.02	<0.02		
		G2	厂界西侧	<0.02	<0.02	<0.02	<0.02			
		G3	厂界西北侧	<0.02	<0.02	<0.02	<0.02			
		G4	厂界北侧	<0.02	<0.02	<0.02	<0.02			
硫化氢	2023.03.25	G1	厂界东南侧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6	达标
		G2	厂界西侧	<0.002	<0.002	<0.002	<0.002			
		G3	厂界西北侧	<0.002	<0.002	<0.002	<0.002			
		G4	厂界北侧	<0.002	<0.002	<0.002	<0.002			
	2023.03.26	G1	厂界东南侧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G2	厂界西侧	<0.002	<0.002	<0.002	<0.002			
		G3	厂界西北侧	<0.002	<0.002	<0.002	<0.002			
		G4	厂界北侧	<0.002	<0.002	<0.002	<0.002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2023.03.25	G1	厂界东南侧	<10	<10	<10	<10	15	60	达标
		G2	厂界西侧	13	14	14	14			
		G3	厂界西北侧	12	13	12	13			
		G4	厂界北侧	14	15	14	15			
	2023.03.26	G1	厂界东南侧	<10	<10	<10	<10	15		
		G2	厂界西侧	15	14	15	15			
		G3	厂界西北侧	12	12	12	13			
		G4	厂界北侧	13	14	14	13			

2023年03月25日-03月26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厂界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标准限值。

### 9.2.1.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7-1，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3.03.25	N1	厂界东侧	57	47
	N2	厂界南侧	55	47
	N3	厂界西侧	58	46
	N4	厂界北侧	58	48
2023.03.26	N1	厂界东侧	58	49
	N2	厂界南侧	57	47
	N3	厂界西侧	57	46
	N4	厂界北侧	57	45
执行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3年03月25日-03月26日监测周期内，长兴和平肥猪阁家庭农场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9.2.1.3 固废

#### 9.2.1.3.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9-4所示。

表 9-4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3	猪粪便	一般固废	经高温好氧发酵设备生产有机肥半成品，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生产有机肥	有机肥半成品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生产有机肥。	符合
4	沼渣	一般固废			
5	病死猪尸体	一般固废	采用冷库（制冷剂R410A，不使用液氨）储存，在长兴县农业农村局的监督下，由湖州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运输至其处置场所进行处置	病死猪尸体企业采用冷库储存，由湖州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运输至其处理场进行处置	符合
6	废脱硫剂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处理	废脱硫剂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符合

#### 9.2.1.3.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有机肥半成品（由猪粪便、沼渣发酵制得）、废包装材料、病死猪尸体、废脱硫剂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有机肥半成品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生产有机肥；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病死猪尸体企业采用冷库储存，由湖州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运输至其处理场进行处置；废脱硫剂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3年03月25日-03月26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厂界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标准限值。

#### 10.1.1.2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3年03月25日-03月26日监测周期内，长兴和平肥猪阁家庭农场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10.1.1.3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有机肥半成品（由猪粪便、沼渣发酵制得）、废包装材料、病死猪尸体、废脱硫剂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有机肥半成品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生产有机肥；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病死猪尸体企业采用冷库储存，由湖州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运输至其处理场进行处置；废脱硫剂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0.3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

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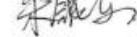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 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兴和平肥猪阁家庭农场年出栏3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522-03-03-1359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东山村东山脚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A0313 猪的饲养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栏商品猪3万头，年存栏生猪1.5万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出栏商品猪3万头，年存栏生猪1.5万头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建[2020]2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2年0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7月1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30522MA29JE457F001W						
	验收单位		长兴和平肥猪阁家庭农场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2%、85.9%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13		所占比例（%）		17.5						
	实际总投资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13		所占比例（%）		17.5						
	废水治理（万元）		440		废气治理（万元）		12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年03月25日-03月2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0〕229 号



## 关于长兴和平肥猪阁家庭农场年出栏 3 万头 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长兴和平肥猪阁家庭农场：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长兴和平肥猪阁家庭农场年出栏 3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和平肥猪阁家庭农场年出栏 3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函》（浙环函〔2020〕94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湖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49 号）等文件，经形式审查，我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承诺制审批意见如下：

一、因企业发展需要，拟在现养殖场旁（长兴县和平镇东山

村)新增设施农用地,建设现代化猪舍,及配套猪粪处理环保设备、污水处理系统等,同时将现有项目所有猪舍全部改为肥猪舍,项目扩建完成后,整个养殖场可形成年出栏商品猪3万头,年存栏生猪1.5万头的生产规模。根据《环评报告书》、县发改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522-03-03-135915)、设施农用地备案意见书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等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现场管理,切实落实《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和《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农办牧[2018]2号)相关要求,减少项目恶臭等污染物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切实根据环评要求对项目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减少建设期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通过合理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减少猪粪便产生量;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减少恶臭产生量;科学合理的配置日粮,改善日粮的结构以减少氨气的排放量;加强管理,落实清洁饮用水管理、舍内环控系统管理,采取除臭措施、杀菌措施和定期喷雾等措施减少猪舍恶臭废气;加强绿化;有机肥加工车间恶臭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沿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污水处理站易产生恶臭气体区域加盖密闭,恶臭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沿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要求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实施分区防治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工作。猪舍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相应标准要求，纳入污水管网送长兴和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要求企业落实建设要求，采用明管套明沟，做好防腐防渗等工作。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自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测设施，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猪粪便、沼渣、污泥经高温好氧发酵设备生产有机肥半成品，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生产有机肥加工厂生产有机肥；病死猪采用冷库(制冷剂 R410A，不使用液氨)储存，在长兴县农业农村局的监督下，由区域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运输至其处置场所进行处置；猪防疫医疗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处理；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书》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长兴和平肥猪阁家庭农场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人  
提  
回  
部  
门



抄送: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印发

##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522MA29JE457F001W

排污单位名称：长兴和平肥猪阁家庭农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兴县和平镇东山村东山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522MA29JE457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09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长兴和平肥猪阁家庭农场年出栏 3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长兴和平肥猪阁家庭农场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东山村东山脚

联系电话：13185286629

长兴和平肥猪阁家庭农场

2022 年 04 月 10 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长兴和平肥猪阁家庭农场年出栏3万头生猪养殖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2年04月15日-2022年05月14日，调试时长1个月。

长兴和平肥猪阁家庭农场  
2022年04月15日

## 附件 4 部分农牧对接协议

### 农牧对接协议书

甲方(养猪场): 长兴和平肥猪阁家庭农场 联系方式: 13185286629

详细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东山村

存栏(头): 3600 头

乙方(种植基地): 长兴和平镇东山村 联系方式: \_\_\_\_\_

详细地址: 长兴县和平镇东山村

种植(养殖)类别: 白茶 土地面积(亩): 1200

为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促进畜牧业与种植业、农村生态建设协调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签订农牧对接协议书。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产生的猪粪无偿提供给乙方,运费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负责安排猪粪、沼液使用,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失及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止。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乡镇和县农业局各保留一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村委会证明盖章

2019 年 3 月 1 日





## 和平镇农牧对接协议

甲方(养猪场): 长兴和平肥猪阁家庭农场 联系方式: 13185286629

详细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东山村

存栏(头): 6000头

乙方(种植基地): 长兴和平有意家庭农场 联系方式: 13185286629

详细地址: 长兴县和平镇长城村

种植(养殖)类别: 蔬菜 土地面积(亩): 102

为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促进畜牧业与种植业、农村生态建设协调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签订农牧对接协议书。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产生的猪粪无偿提供给乙方,运费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负责安排猪粪、沼液使用,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失及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20年2月20日起至2023年2月19日止。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乡镇和县农业局各保留一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20年2月20日

## 和平镇农牧对接协议

甲方(养猪场): 长兴和平肥猪阁家庭农场 联系方式: 13185286629

详细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东山村

存栏(头): 11000 头

乙方(种植基地): 长兴和平精作粮油专业合作社 联系方式: \_\_\_\_\_

详细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

种植(养殖)类别: 小麦、水稻、油菜 土地面积(亩): 4500

为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促进畜牧业与种植业、农村生态建设协调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签订农牧对接协议书。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产生的猪粪无偿提供给乙方,运费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负责安排猪粪、沼液使用,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失及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自2020年3月15日起至2025年3月15日止。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乡镇和县农业局各保留一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0年3月15日

## 农牧对接协议书

甲方(养猪场): 长兴和平肥猪阁家庭农场 联系方式: 13185286629

详细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东山村

存栏(头): 3600头

乙方(种植基地): 长兴和平蔬菜专业合作社 联系方式: \_\_\_\_\_

详细地址: 长兴县和平镇东山村

种植(养殖)类别: 蔬菜 土地面积(亩): 600

为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促进畜牧业与种植业、农村生态建设协调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签订农牧对接协议书。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产生的猪粪无偿提供给乙方,运费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负责安排猪粪、沼液使用,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失及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止。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乡镇和县农业局各保留一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村委会证明盖章

2019 年 3 月 1 日

## 附件 5 部分猪粪沼液清运量数据

运出时间	粪污形态	运出量 (吨)	利用/处理方式	粪污利用或处理信息			状态	操作	
				粪污处理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3-08-04	液体	60	周边种植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拉运利用	长兴和平籍作粮油专业合作社 联合社	赵和平	13216566008	正常	<a href="#">编辑</a>	<a href="#">修改记录</a>
2023-08-03	液体	70	周边种植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拉运利用	长兴鱼戏莲叶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王正平	19816942599	正常	<a href="#">编辑</a>	<a href="#">修改记录</a>
2023-08-01	液体	60	周边种植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拉运利用	长兴和平籍作粮油专业合作社 联合社	赵和平	13216566008	正常	<a href="#">编辑</a>	<a href="#">修改记录</a>
2023-07-31	液体	60	周边种植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拉运利用	长兴鱼戏莲叶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王正平	19816942599	正常	<a href="#">编辑</a>	<a href="#">修改记录</a>
2023-07-30	固体	30	周边种植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拉运利用	长兴和平东山坞茶场	徐文伟	13306829372	正常	<a href="#">编辑</a>	<a href="#">修改记录</a>
2023-07-29	液体	70	周边种植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拉运利用	长兴和平籍作粮油专业合作社 联合社	赵和平	13216566008	正常	<a href="#">编辑</a>	<a href="#">修改记录</a>
2023-07-27	液体	60	周边种植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拉运利用	长兴和平籍作粮油专业合作社 联合社	赵和平	13216566008	正常	<a href="#">编辑</a>	<a href="#">修改记录</a>
2023-07-26	液体	60	周边种植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拉运利用	长兴和平籍作粮油专业合作社 联合社	赵和平	13216566008	正常	<a href="#">编辑</a>	<a href="#">修改记录</a>
2023-07-25	液体	70	周边种植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拉运利用	长兴鱼戏莲叶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王正平	19816942599	正常	<a href="#">编辑</a>	<a href="#">修改记录</a>
2023-07-23	固体	30	周边种植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拉运利用	长兴和平德彩家庭农场	陈德根	15268229933	正常	<a href="#">编辑</a>	<a href="#">修改记录</a>

运出时间	粪污形态	运出量 (吨)	利用/处理方式	粪污处理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状态	操作	
								编辑	修改记录
2023-02-25	液体	60	周边种植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拉运利用	长兴和平精作粮油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赵和平	13216566008	正常	编辑	修改记录
2023-02-23	液体	70	周边种植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拉运利用	长兴和平精作粮油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赵和平	13216566008	正常	编辑	修改记录
2023-02-21	液体	60	周边种植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拉运利用	长兴兆丰家庭农场	江来意	19816942599	正常	编辑	修改记录
2023-02-19	液体	50	周边种植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拉运利用	长兴和平精作粮油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赵和平	13216566008	正常	编辑	修改记录
2023-02-18	液体	60	周边种植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拉运利用	长兴兆丰家庭农场	江来意	19816942599	正常	编辑	修改记录
2023-02-17	液体	70	周边种植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拉运利用	长兴和平精作粮油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赵和平	13216566008	正常	编辑	修改记录
2023-02-16	液体	70	周边种植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拉运利用	长兴兆丰家庭农场	江来意	19816942599	正常	编辑	修改记录
2023-02-14	液体	60	周边种植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拉运利用	长兴和平精作粮油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赵和平	13216566008	正常	编辑	修改记录
2023-02-13	液体	50	周边种植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拉运利用	长兴和平精作粮油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赵和平	13216566008	正常	编辑	修改记录
2023-02-11	液体	60	周边种植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拉运利用	长兴兆丰家庭农场	江来意	19816942599	正常	编辑	修改记录

运出时间	粪污形态	运出量 (吨)	利用/处理方式	粪污利用或处理信息			状态	操作	
				粪污处理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3-01-27	液体	60	周边种植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拉运利用	长兴兆丰家庭农场	江来意	19816942599	正常	<a href="#">编辑</a>	<a href="#">修改记录</a>
2023-01-25	固体	30	周边种植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拉运利用	长兴昕禾蔬菜专业合作社	杨昕	13868239560	正常	<a href="#">编辑</a>	<a href="#">修改记录</a>
2023-01-23	液体	50	周边种植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拉运利用	长兴和平精作粮油专业合作社联社	赵和平	13216566008	正常	<a href="#">编辑</a>	<a href="#">修改记录</a>
2023-01-20	液体	50	周边种植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拉运利用	长兴兆丰家庭农场	江来意	19816942599	正常	<a href="#">编辑</a>	<a href="#">修改记录</a>
2023-01-19	液体	60	周边种植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拉运利用	长兴兆丰家庭农场	江来意	19816942599	正常	<a href="#">编辑</a>	<a href="#">修改记录</a>
2023-01-18	液体	60	周边种植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拉运利用	长兴和平精作粮油专业合作社联社	赵和平	13216566008	正常	<a href="#">编辑</a>	<a href="#">修改记录</a>
2023-01-17	液体	50	周边种植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拉运利用	长兴兆丰家庭农场	江来意	19816942599	正常	<a href="#">编辑</a>	<a href="#">修改记录</a>
2023-01-16	液体	60	周边种植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拉运利用	长兴和平精作粮油专业合作社联社	赵和平	13216566008	正常	<a href="#">编辑</a>	<a href="#">修改记录</a>
2023-01-15	液体	60	周边种植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拉运利用	长兴兆丰家庭农场	江来意	19816942599	正常	<a href="#">编辑</a>	<a href="#">修改记录</a>

## 附件 6 检测报告